

附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容磋商（服务）2025-014

采购合同编号：QHCR-2025-014

合同金额（人民币）：2098000 元（贰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青海省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
置项目》采购项目（青海诚容磋商（服务）2025-01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服务承接主体，
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
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6. 其他相关承诺（服务承诺书）；
7.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青海省 2025 年农 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处置项目	回收各类农药包装废弃物 6000000 个	2098000 元	积极配合采购方完成项 目要求的回收等任务，对 回收的全部农药包装废 弃物做到 100% 的无害化 焚烧处理。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2098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装卸费、人力费、
收贮验收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期：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服务地点：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有违约问题或未满服务期限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5.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赔偿问题或其他问题，乙方未按时到达解决，甲方有权提出警告，三次或三次以上未及时进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其必要的经济损失。
- 6.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629400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预付款，乙方完成服务并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完成后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1468600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服务费用，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备案，合同需胶装成册；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39783961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彦旭

联系电话：0971-6243698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西宁城东支行

账号：28010001040000230

联系电话：18997194796